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《关于部分监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对公司高管缪存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2019年5月24日，公司收到高管缪存标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》，缪存标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93,900股，占计划减持比例的54.3086%。缪存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占计 划比例	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缪存标	集中竞价	2019年5月 23日	27.109	39.3900	54.3086%	0.1609%

减持股份的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
缪存标	合计持有股份	290.1250	1.1852%	250.7350	1.024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2.5313	0.2963%	33.1413	0.135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17.5937	0.8889%	217.5937	0.8889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缪存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

2、截至本公告，缪存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督促缪存标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缪存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